

从量与質互相转变的 規律看两个过渡问题

尚格东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PDG

从量与质互相转变的 规律看两个过渡问题

尚格东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59年 沈阳

从量与质互相转化的 规律看两个过渡问题

从量与质互相转化的 规律看两个过渡问题

向 格 东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沈阳市沈阳路二段官商通A号） 沈阳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文出字第1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 × 1092 1/32 • 1%印张 • 27,000字 • 印数：1—10,000 1959年7月第1版
1959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90·29 定价(5)0.13元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公社化是我国农村社会主义运动的新阶段	1
一 从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1
二 什么是量？什么是质？量与质的相互关系	3
三 人民公社化是我国农民向社会主义迈进道路上的一个新阶段	5
第二章 关于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问题	8
一 当前的人民公社仍然是集体所有制，但它一定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8
二 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主要条件	12
三 怎样实现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	14
第三章 关于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几个问题	19
一 人民公社的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的	19

二 飞跃形式的多样性。要有一个 过渡时期才能建成社会主义	24
三 怎样才算建成社会主义?	26
四 建成社会主义为什么要有一个 过渡时期,怎样过渡?	30
五 共产主义的标准是什么?	33
六 社会主义建成后怎样向 共产主义过渡?	38

第一章 人民公社化是我国农村 社会主义运动的新阶段

一 从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是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在一九五八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中，农民群众创造学人民公社，经过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引和倡导，便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一个发展人民公社的高潮，只经过了几个月时间，参加公社的就有一亿二千多万户，已经占全国各民族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这就是说，在拥有五亿多人口的广大农村中，已经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全国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组成了二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标志着我国农村社会主义运动走上了一个新阶段。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把人民公社这种新的社会组织比喻为“象东升的太阳一样”，并且指出我国人民公社运动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不仅如此，决议中还指出：“农村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还有

更为深远的意义。”它不仅“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且将成为我国实现下述两个过渡的最好的形式，即第一，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第二，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现在也可以预料，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公社将仍然是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根据唯物辩证的方法，特别是量与质互相转变的规律，精辟地分析了人民公社运动，并作出了这样的论断：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转变，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都是相互联系而又有所区别的几种过程，在这些不同的阶段之间，一方面没有隔着万里长城，不能断然分开，但另一方面，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着事物的质的变化，也不应当把这些不同质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这就是说，我们不仅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还必须同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的阶段论者，才能全面地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的规律，制定出正确的方针政策，不犯或少犯“左”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通过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的学习，为了更具体、更深刻地理解人民公社的性质及经过人民公社实现由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

到共产主义的两个过渡，我們試从量与质互相轉变的規律来加以考察和分析，是有必要的。为此，有必要先把什么是量？什么是质？量与质的相互关系等基本的问题加以簡短的敘述。

二 什么是量？什么是质？量与质的相互关系

什么是量？量是各种事物的非本质的外部规定性，它只是指示着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規模或程度，量的不同并不是区别事物的根本标志。同一事物可以具有不同的量，但仍然是同一事物。量的变化在一定范围内，并不影响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不改变事物的基本属性或特点。

什么是质？质是各种事物的本质的规定性，是一种比較稳定的内部规定性，它在事物的运动过程中，表现为許多基本的属性或特点。正是这种规定性在运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基本属性或特点，使各个事物彼此区别开来，造成事物的多样性。

显然，量和质是两个不同的东西；但是，量和质又是各种事物的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如果把量和质看做是完全沒有相互联系的东西，那就錯了。任何事物的量，都是在一定的质的基础上的量，都是和各种事物的基本属性或特点相结合的具体的量，抽象的量是不存在的。另外，质对于量也不是完全沒有依賴关系的，在量变的一定范围内，事物的质基

本上不受什么影响；但是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它就要破坏事物的质，改变事物的质，使新质产生，变成另一种不同的新事物。这就是说，在一定的质的基础上，量的变化有它一定的不可逾越的界限；越过这个界限，事物的质就要发生突然的变化。

一个农民匹马单枪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生产，叫做单干户。若干农民联合起来，在工换工、差额补贴的条件下共同劳动，叫做互助组。这是有着质的区别的两种不同的事物；但是，它是在一定量的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互助组的生产资料本来是仍属各个农户私有的，但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农民觉悟的提高，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变为集体所有了，互助组就上升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而后，大部分生产资料发展为集体所有，又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了。这都是从量的变化发展到质的变化。从单干到互助组，从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都是在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农民群众向社会主义迈进道路上的一些不同的阶段。在这些不同阶段的发展过程中，不仅包含着不间断的量变，也反映着质的变化。

那末，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人民公社，又是什么变化呢？它是量的变化还是质的变化呢？我们应该怎样运用量与质互相转变的规律来认识人民公社的出现呢？

三 人民公社化是我国农民向社会主义 迈进道路上的一個新阶段

人民公社的出現，标志着我国农村社会主义运动走上了一个新阶段。人民公社是一个崭新的社会組織形式，它在許多方面是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所不同的。有人說是量的差別，有人說是質的不同。为了說明这个問題，我們必須把人民公社运动所表現出来的各种基本特点加以分析。

第一，人民公社的規模宏大。它比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大上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真是地大物博財源广，人口众多力量大。我們不能仅仅把这一点看作是一个量的变化，而其实还有質的提高，它在实行等价交換的原則下面，使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可以在更大的范圍内进行相互协作，比以前得到更合理、更有效的使用，因而更便于发展生产。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許多无力兴办的事情，如中型水利工程，开矿办工厂等等，在大規模的人民公社里却是兴办起来了。农民說：“小社問題真不少，全面生产不好搞；缺人又缺錢，工业办不了；因为力量弱，水利不好搞；机耕受影响，电气无法搞。为了全面大跃进，还是公社好。”这是一点也不錯的。

第二，人民公社是把工（工业）、农（包括农、林、牧、副、漁）、商（交換）、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

全民武装)合在一起,它已不象农业生产合作社那样仅仅是一个农业生产劳动组合了。在公社的统一领导下,工、农、商、学、兵得到了密切的结合和迅速的发展,特别是小工厂在农村中遍地开花,成千上万地兴办了起来。

第三,人民公社实行了大集体小自由的生活制度,使广大妇女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了。在生产大跃进中,统一指挥下的集体劳动和分散的家庭生活传统发生了矛盾,劳动力的需求更加巨大,仅仅依靠充分发挥男劳动力的潜力也是不够的,因而,人民公社适应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创办了大量的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集体福利事业,这就特别使得几千年来屈服在锅灶旁的妇女得到了彻底的解放。占人口一半的妇女的解放,变成了一支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力军,它更加加速了大跃进的速度。

第四,人民公社使原有的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且带上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这是由于农村的人民公社和基层政权合而为一;由于人民公社兴办了一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工矿企业和其他建设事业;等等。这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所没有的一些特征。

第五,人民公社实行了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这个制度就带有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的萌芽。在人民公社里,农民除了少量自留地可以自种自收外,那种依靠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还可以分到生产成果的现象,是

一去不复返了。

从上述主要的特点，我們可以看出，在某些方面发展的规模与程度，人民公社比起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有了扩大和提高的；而从另一些方面来看，人民公社也具有它自己的内部规律性，它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比较起来有些根本不同的属性。因之，从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不仅是量的不同，而且有质的提高，是一个阶段性的质的变化。这种阶段性的质的变化，是由于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本身存在着内在的矛盾（例如，规模狭小，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某些残余，社员生活的分散性，单一的农业经济组织，等等，都和生产力的大发展相矛盾），结果，在发展过程中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方面，转化为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转化为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它一出现，就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使农业生产力飞跃地发展起来，使农产品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从而社员的物质福利文化生活水平也更快地提高了。由于人民公社的更加社会主义化、更加集体化的公的特点，由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人们的思想意识，再加上发展人民公社运动中的政治思想工作，社员的共产主义觉悟也随之提高了。

第二章 关于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 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问题

一 当前的人民公社仍然是集体所有制， 但它一定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人民公社不是根据我們主观的愿望而出現的，也不是偶然产生的，它是量变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結果。农业生产合作社本来已基本上把农民的个体所有制轉向集体所有制，这种新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得到了解放，生产的数量逐渐增长起来；而在一九五八年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中，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鼓舞和推动之下，农村的生产力水平更有了空前的发展，再加上偉大的全民整风运动，农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水平也大为提高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样的形势面前，便越来越显得不相适应了，它需要扩大它的規模，它需要扩大集体所有制的范围，它需要工农业同时并举，它需要兴办原来无力兴办的許多建設工程，它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它需要加强統一规划，合理安排人們的生活与

劳动，因而，也就不能不产生一个新的组织形式来代替它了。人民公社这种新的组织形式，首先是由河南省农民所创造，而后由党中央和毛主席倡导并加以正确的指引的。而且一经倡导和指引，人民公社立即涌现于全国各地，成为排山倒海的群众运动。

有人说，这样的人民公社已经是全民所有制的了，今后不存在什么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问题。这是不正确的。我们承认人民公社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质变，它扩大了和提高了集体所有制，并且，也带上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人民公社在目前基本上还是集体所有制，因为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现在基本上仍然属于集体所有，同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全民所有是不同的。从这一点上讲，人民公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比较，还没有发生根本的质的变化，而都是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

但是，人民公社在它今后的量变过程中，特别是在物质生产水平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会逐步增长起来，集体所有制的比重会逐步减少，而到了一定的时候，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将要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人民公社。

那末，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它和集体所有制的主要区别是什么呢？

无论是集体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化和社会劳动集体化为基础的，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没有

一部分人剝削另一部分人的現象，并且都可能做到按比例有計劃地發展工農業生產和經營其他各種事業。因而，都是社會主義性質的所有制，兩者之間是有着共同的基础和相互聯系的，并沒隔着不可逾越的界限，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在集体所有制內，就会帶上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象目前的人民公社就具有这样的特点。

但是，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毕竟是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二者之間还存在着质的区别。这种质的区别表现在什么地方呢？主要的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要看生产資料是否都已经变为全民所有，或基本上已经变为全民所有。如果大部分生产資料的所有权还属于人民公社，那就仍然是集体所有制；如果全民所有的生产資料部分在人民公社中已经占居压倒的优势地位，象我們現在的国营企业那样，那就是全民所有制了。

第二，要看各种主要的产品（粮食、棉花、油料作物、副業产品、林木果蔬、漁業产品、牧畜产品、工业产品等都包括在內）分配的权利属于誰。如果还不能由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經济的需要作統一的合理的分配，而只能由人民公社自行分配，或者国家只能分配一小部分，大部分还是由人民公社自行分配，那就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生产資料也不可能算作全民所有了。如果国家对这些产品能够做到統一的合理的分配，或者大部分可以做到統一的合理的分配，人民公社自

己所需的各項主要產品也視為由國家分配給的（當然，可以在本社生產的數量中留下來，因為許多產品是公社社員可以直接消費的），那末，這當然就變為全民所有制了。

第三，要看每一個社員的收入是怎麼得到的，是按什麼標準得到的。如果人民公社各項主要產品賣出後所得的錢，人民公社的工業及商業所得的利潤，除向國家繳納稅收及留出一定比例的公積金外，都分配給本社的社員，大部分都按社員的勞動時間、技術水平加以分配，一部分是以供給制的形式加以分配，那末就仍然是集體所有制。如果硬說這樣就是全民所有制，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經濟基礎好的、自然條件好的、得天獨厚的、生產力水平高的人民公社的社員，就可以有很高的收入，過很好的生活；經濟基礎差的、自然條件差的、天不作美的、生產力水平較低的人民公社的社員，就要收入很少，生活比較低下。同是中國的人民公社的社員，生活水平卻相當懸殊，這樣怎能叫全民所有制呢？這還仍然是集體所有制嗎？所以說，只有社員的收入基本上是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的標準，“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在同等條件之下，農民和工人的收入相比，許多屬於不同的人民公社社員的收入相比，大體上是平衡的，才能够稱之為全民所有制。

我認為，这三条就是区别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主要标准。这三条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而最根本的一

点，就是要生产资料真正地属于全民所有。

我们把两种所有制加以比较，就可以明显地看到，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将是一个质的飞跃，“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更进步，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可以直接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作统一的合理的分配，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包括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却不能作到这一点”。●

因此，人民公社是一定要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由于人民公社一出现，就已经带上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这种成分逐步成长壮大，从量变到质变，集体所有制就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二 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主要条件

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是逐步过渡的，是经过渐进的量变准备条件的。那末，要准备好哪些条件才能实现这个过渡，才能使量变转为质变呢？最主要的有以下两条：

第一，实现这种过渡，必须具有相当高的生产发展水平，必须有较为丰富的物质基础。具体说来，人民公社的生产发展水平要达到这样的程度，就是在人民公社里，按社员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一二——一三页。